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述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實體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規程，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規範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並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視乎違法情節分別處以罰款及處罰、停產、責令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具備保證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僱員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確保安全生產。其中，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採礦必須具備安全生產條件，有礦山安全規程及開採不同礦種的行業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體系。

除安全生產的一般要求外，對於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根據原安全監管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中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對於《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具備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進行綜合研究與預評價。若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規定，在生產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以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

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實體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實體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配套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及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需要在排放廢水、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其他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行為實施分類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其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生產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實體或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業務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危險化學品輸送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在作業場所、安全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亦應根據儲存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及危險特性，按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配備相應的安全設施及設備，並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儲存劇毒化學品或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的實體，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及公安機關報告其儲存數量、地點以及管理人員情況。同時，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應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原安全監管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化學品生產及進口的企業，須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或首次進口活動前向安全生產監督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換證申請。

經營

根據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

實行許可制度。從事有關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免於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許可擅自生產、經營及儲存危險物品的規定予以處罰；若有關行為構成刑事犯罪的，將依法追究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並生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原安全監管總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及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指可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及第三類指可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國家對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第一類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備案證明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發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有關礦產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所有。除已依法申請取得採礦權並在指定礦區內為本企業生產進行勘查的採礦企業外，任何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必須依法另行提出申請，經批准取得採礦權、採礦權後辦理登記手續。開發主要礦種的同時，對具有工業價值的共生及伴生礦產應當統一規劃，綜合開採，綜合利用，防止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2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礦產資源勘查統一登記管理制度。辦法所列礦產資源勘查工作必須經地質礦產主管部門批准登記，頒發勘查許可證後方可開展。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根據礦山建設規模釐定。大型礦山、中型礦山及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工信部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該要求將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GB 38031-2025是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的強制性國家標準，明確適用於更廣泛範圍的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包括鈉離子電池等新型動力蓄電池。本次修訂進一步明確待測電池的溫度要求、通電及通電狀態、觀察時間、車輛試驗條件等技術要求，2025年新國家標準的實施將全面提升動力電池安全標準，加速高安全性、高性能電池的普及。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將重點發展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環保等戰略性新興行業，加快關鍵領域核心技術的創新和應用，增強國家保障生產要素供給的能力，培育未來產業發展的新動能。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國將加快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環保等戰略性新興行業。其將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燃料的舉措，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和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耗總量中的比重。加快推進抽水蓄能等新型儲能技術，加速發展新能源及清潔能源汽車和船舶，推廣智能交通，加快構建便捷高效的電池充換電網絡體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其指出要積極發展「新能源+蓄能」模式，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其亦建議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推廣應用。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八個部門於2022年1月27日發佈的《關於加快推動工業資源綜合利用的實施方案》，將完善管理制度，強化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推動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構建跨區域回收利用體系，推進廢舊動力電池在備電、充換電等領域安全梯次應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中國將建立健全電化學儲能和氫能建設標準，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大力推進電源側儲能發展，合理配置儲能規模，改善新能源場站輸出特性，支持

分佈式儲能系統合理配置，優化佈局電網側儲能，發揮其在整合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強電網穩定性和應急供電方面等多重作用。其亦將支持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鼓勵電動汽車、不斷電供應系統等用戶側儲能源參與調峰調頻。重點研發新能源儲能關鍵技術，加快實現儲能核心技術自主化，推動儲能成本持續下降和規模化應用，完善儲能技術標準和管理體系，提升安全運行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30年，新能源儲能將全面市場化發展，並與電力系統的各個環節深度融合，與電力系統各環節深度融合發展，基本滿足構建新型電力系統需求，全面支撐能源領域碳達峰目標如期實現。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九個部門於2022年6月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國將加倍努力，在可再生能源和設備的前沿和核心技術方面取得突破，研發儲備鈉離子電池、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鋰硫電池等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建立新儲能的獨立市場地位，完善儲能參與各類電力市場的交易機制和技術標準，發揮儲能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容量支撐等多元功能，促進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多場景應用。

根據工信部、國家能源局等六個部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研究，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其亦將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等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鐵道部等四個部門於202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其將加大力度解決動力電池關鍵技術問題，在不明顯增加成本基礎上將動力電池循環壽命提升至3,000次或以上，攻克高頻度雙向充放電工況下的電池安全防控技術。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起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醯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

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下一代氫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等新型電池和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屬於國家鼓勵產業。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等15個部門於2024年5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其將重點關注發電、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和電子電器等重點產品，制定發佈核算規則標準。其將努力在鋰電池、光伏、新能源汽車和電子電器等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中國將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將提高到25%左右。鼓勵使用低碳交通工具。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動機械等採用清潔動力，加快淘汰老舊運輸工具，推進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用燃料研發生產應用。到2030年，營運交通工具單位換算週轉量碳排放強度將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將成為新型汽車銷售的主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

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關稅分類、適用稅率及其適用規則等，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執行。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法》建立了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服務及其他物項出口實施管制的全面法律框架。該法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等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出口管制政策及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於2024年12月1日，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生效。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兩用物項清單**」）（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於同日起施行。根據《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及《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的規定以及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可以對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出口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所列兩用物項或者實施上述臨時管制的兩用物項，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制定根據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公佈的上述兩用物項清單旨在系統性整合已實施管制的兩用物項，建立完整的清單體系及規則，並無對管制範圍具體內容進行調整。

於2025年10月9日，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發佈多項政策（「**10月9日政策**」），就稀土及其他關鍵材料（如超硬材料，以及鋰離子電池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的特定物項），以及稀土相關特定設備與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在10月9日政策中，《公佈對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8號）（「**第58號公告**」）針對鋰電池相關的特定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措施。第58號公告原定於2025年11月8日生效，但已於2025年10月30日進一步宣佈第58號公告將暫緩實施一年，而中國政府將在該年度進一步審議並改善具體計劃。第58號公告列出若干受出口管制的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物項。根據第58號公告，出口經營者出口此類管制物項應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並按照《海關法》辦理海關手續。出口經營者應當對報關商品的真實性負責，加強出口物項識別。屬於管制物項的，必須在報關單備註欄中註明「屬於兩用物項」並列明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編碼。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對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

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及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包括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改委，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所屬的建設工程竣工、投資目標股權或資產交割、中方投資額支出完畢等情形發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絡系統提交項目完成情況報告表。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門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中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中

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准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的激勵或支持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及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稱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於202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就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用工規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用工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完善的勞動安全衛生政策。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工傷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了勞動合同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等。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和國家規定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法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

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同意或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終止勞工合同及獲取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存，倘逾期不繳存，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

的危害承擔責任。此外，工作場所存在列入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單位應及時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如實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其監督。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若干方面有關的印尼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印尼有限責任公司的法規

在印尼，公司立法受《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2007年第40號法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經2023年第6號法律《關於以〈2022年第2號政府規例〉代替〈2020年第11號創造就業法〉的規定》(「《創造就業法》」)修訂。

根據《公司法》(修訂版)的規定，在印尼經營的每家公司必須至少由兩名股東組成。《公司法》規定了印尼公司的架構組織，包括股東大會(「GMS」)、董事會(「BOD」)及監事會(「BOC」)。董事會(必須至少由一名董事組成)的職責是作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而監事會(必須至少由一名監事組成)的職責是作為監督機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除非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缺席或董事會所有成員與公司有利益衝突，否則監事會不具備執行職能或權力。由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掌握公司的管理權，因此股東大會應具有董事會及監事會未獲授予的權力。

此外，《公司法》規定與公司日常管理相關的進一步義務。該等包括(其中包括)建立股東名冊、發行股票及維持淨利潤。《公司法》亦概述治理規程，包括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規定以及對特定公司行動的投票。該等公司行動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委員的任命或解僱、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合併收購以及公司清算。儘管《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製裁違規行為，但該等規定可作為印尼企業最佳實踐的指南。然而，違反該等指南可能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向公司提起索賠的法律依據，尤其是於利益相關者可證明因違規導致的虧損的情況下。

有關印尼的商業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投資法

印尼的商業及外商投資受《關於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其後經《創造就業法》及《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修訂)規管，而《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最後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的《關於投資業務領域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修訂(統稱為「印尼投資法」)。

印尼投資法規定，所有商業領域應開放投資活動，惟(i)已宣佈停止投資的商業活動，或(ii)只能由印尼中央政府進行的商業活動則除外。而且，法律規定上述開放的行業是指具有商業性質的行業。

目前，印尼的投資活動由投資和下游化部／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 作為投資領域的授權機構進行協調及監督。

資本要求

印尼法律亦根據公司規模(即微型、小型、中型或大型企業)規定其資本要求。《透過電子綜合商業許可系統提供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服務和投資設施指南和程序》(「**BKPM條例第5/2025號**」)第26條規定，(所有)被歸類為外商直接投資(*Penanaman Modal Asing*)公司的企業均應歸類為大型企業，因此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必須符合最低投資價值，即根據KBLI代碼(5位數)及每個項目位置，就各業務線須超過100億印尼盾(「**印尼盾**」)，以及最低資本要求為25億印尼盾。

印尼標準產業分類(*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di Indonesia*，「**KBLI**」)

為規範及監管印尼的商業部門，印尼政府已發佈印尼標準行業分類(「**KBLI**」)，對現有及受監管的業務進行分類。**KBLI**用於確定有關公司的最低投資價值、所需許可以及外商股東限制。目前，適用的**KBLI**為根據印尼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 — **BPS**) 2020年的條例第2號規定及監管，該條例廢除了先前根據2017年的**BPS**部長條例第19號監管的適用**KBLI**。**KBLI**亦用於確定有關公司的最低投資值、所需的許可證以及外商股東限制。

強制性投資報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LKPM**」)

就於印尼進行的投資活動而言，**BKPM**已發佈一系列法規，規定公司須定期向**BKPM**提交**LKPM**。提交**LKPM**的義務因公司規模及資本化而異。

有關印尼許可證的法規

通用許可證

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關於實施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證》(「**政府條例第28/2025號**」)規定，企業必須滿足若干通用商業許可證要求及／或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證要求才能在印尼境內開展業務。根據政府條例第28/2025號第206條，企業應取得企業識別號碼(「**NIB**」)作為企業身分和企業合法性的證明，倘公司仍在進行業務活動，該識別號碼就一直有效。而且，政府條例第5/2025號第130至133條根據相關商業活動的風險等級規定了商業許可證的責任，即**NIB**、標準證書及營業許可證。

工業營業許可證

對於與採礦活動無關的鎳冶煉業務，其管治屬於工業監管框架的範疇。該等活動受《2014年第3號工業法》(「**工業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管轄。為合法開展工業活動，必須獲得工業營業許可證(*Izin Usaha Industri*，或「**IUI**」)，該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生效，只要工業運營符合許可證條件，許可證將一直有效。

為保持經營許可證，公司必須按照《工業部2025年第13號法規》的規定（先前按照《工業部2019年第2號法規》的規定），通過國家工業信息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或「SIINAS」）履行若干報告義務。這要求企業每季提交一次工業活動報告，並通過在線單一提交(OSS)系統提交的投資活動報告(LKPM)進一步補充。在公司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和之後均須提交報告。

建築許可證

根據印尼監管法規，建築業主有義務於開始任何建築相關的活動前獲得建築批准，當地稱為 *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或PBG）。該等活動包括按照既定技術標準對結構進行新建、改造、擴建、縮減及維護。

環境許可證

2009年第32號《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經《創造就業法》部分修訂）第40（1）條（經修訂，簡稱「**印尼環境法**」）規定，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前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一般而言，印尼法律下的環境許可證分為三類：(i)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ii)環境管理工作和環境監測工作（*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或「**UKL-UPL**」）；或(iii)環境管理及監測能力聲明（*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SPPL**」），視乎各項活動及／或業務的環境風險而定。

根據《印尼環境法》第22條，如果某項活動及／或業務被視為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則相關活動及／或業務必須獲得AMDAL。此外，根據《印尼環境法》第34條，任何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且未納入強制性AMDAL標準的活動及／或業務必須進行UKL-UPL。而且，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且未包含在強制性UKL-UPL標準中的活動及／或業務必須具備SPPL。

印尼法律亦為位於2020年工業部條例第1號（「**MOI條例第1/2020號**」）規定的工業區的公司提供例外。根據MOI條例第1/2020號，(i)因其業務活動需獲得AMDAL；及(ii)位於工業區的工業公司，僅需向工業區所有者提交詳細的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監測計劃（*RKL-RPL Rinci*）以供批准。有關批准將相當於印尼環境法規定的環境許可證。

有關土地所有權的法規

於印尼，土地所有權框架由1960年第5號《基本土地規定法》（「**《印尼土地法》**」）界定，該法經《創造就業法》擴展，並由2021年第18號政府條例（「**GR第18/2021號**」）進一步明確。GR第18/2021號詳述管理土地、空域及地下結構的權利，並認可與土地交易相關的電子文件。

印尼公司可取得的主要土地權如下：

- (a) 建築權（*Hak Guna Bangunan*，「**HGB**」），該權利允許在土地上建造及擁有建築物。符合資格的受益人包括印尼公民以及於印尼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印尼的法人實體。

國有土地、管理權土地及所有權土地均可獲得HGB。HGB的初始期限最長為30年，可再延長20年，此後可續期最長30年。延期或續期過程須遵守特定的程序時限。

- (b) 耕種權(Hak Guna Usah,「HGU」)，該權利允許印尼公民及法人實體在國有土地及管理權土地上耕種，包括與農業相關的其他活動。期限有明確規定。
- (c) 使用權(Hak Pakai)，其根據授予期限分為兩類：
 - (a) 固定期限使用權：適用於若干實體，包括印尼的外國居民及法人實體，用於國有土地、所有權土地及管理權土地的使用。期限延長至30年，可選擇延期20年及續期30年。
 - (b) 無限期使用權：專供政府機構、宗教及社會機構以及外國代表使用，指定用於國有土地及管理權(hak pengelolaan)土地。

該等土地所有權的持有人將獲得土地證書作為所有權證明。土地所有權的轉讓需於地契公證人(「PPAT」)前通過作出轉讓契據後方告完成。簽署土地轉讓契據後(並完成若干可能所需的程序後)，PPAT將向物業所在地的國家土地局(「BPN」)提交申請，以於BPN的土地簿將中登記新業主姓名，以便BPN簽發土地證書。

有關僱傭、工作安全與健康要求的法規

僱傭

2003年第13號法律(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為「僱傭法」)規管僱傭相關的事項。根據《僱傭法》第42條以及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第6條關於招聘外籍工人條例(「GR第34/2021號」)，僱用外籍工人需要制定經人力部認證的外籍工人招聘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或「RPTKA」)。於取得RPTKA後，根據GR第34/2021號第27條，僱主必須為其居住於印尼的外籍工人取得逗留許可證，即有限逗留許可證(Izin Tinggal Terbatas或「ITAS」)，該許可證受法律及人權部2023年第22號簽證及居留許可條例的進一步規管。GR第34/2021號進一步訂明額外規定，倘不遵守有關規定將導致公司受到行政處罰。

此外，1981年第7號《公司強制人力報告法》(「人力報告法」)訂明，印尼的每家公司必須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其人力情況的年度報告(名為Wajib Laporkan Ketenagakerjaan di Perusahaan或「WLKP」)。根據《人力報告法》第10條規定，不遵守提交WLKP的責任的後果包括：(a)罰款最高金額達1,000,000印尼盾；或(b)倘僱主第二次或以上未有履行其責任的，則將被拘留最多3(三)個月。

根據《僱傭法》第108條，僱用至少10(十)名僱員的公司必須有公司規例規管以下範疇：(a)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義務；(b)工作條款及條件；(c)公司程序；及(d)公司規例的有效期限。此外，根據《僱傭法》第111條，公司規例的有效期限為2(兩)年。公司規例經人力部批准後生效。

工作安全與健康的規定

《僱傭法》第87條規定，所有僱主必須保護每名員工享有安全工作條件的權利，該規定受1970年第1號《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所規管。《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載列的條文涵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所有工作場所，並規定僱主必須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任何違反《僱傭法》第87條的行為將導致根據《僱傭法》第190條的規定分階段受到行政處罰。

僱員人力與健康保險

根據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2011年第24號《僱員社會保障機構法》(*Badan Penyelenggaraan Jaminan Sosial*，「**BPJS**」)第14條及第15條(經修訂，「**BPJS法**」)，印尼僱主有義務就BPJS為其本身及員工進行登記。根據BPJS法第14條，在印尼境內工作至少6個月的國內外僱員，均有義務取得由僱主註冊的BPJS。根據最近經2020年BPJS條例第5號《健康保險計劃參與管理》修訂的2018年BPJS條例第6號《健康保險計劃參與管理》第6條(「**BPJS條例第6/2018號**」)，每個人均有義務參加並為健康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BPJS法第19條，僱主亦有義務每月向其僱員的BPJS供款。應自僱主及僱員收取供款。

印尼交易相關法規

強制使用印尼盾貨幣

印尼中央銀行(「**BI**」，作為監管印尼貨幣及銀行體系的授權機構)發佈有關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印尼銀行條例第17/3/PBI/2015號(「**BI條例第17/2015號**」)及有關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印尼銀行通函2015年第17/11/DKSP號(「**BI通函第17/2015號**」)，以實現並維持印尼盾作為印尼官方貨幣的穩定性。

根據BI條例第17/2015號第2條及第3條，BI規定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進行的任何交易(現金及非現金)中，所有各方(不論國籍)均須使用印尼盾作為印尼的法定貨幣。強制使用印尼盾適用於以下任何交易：(1)擬用於支付目的；(2)擬用於履行須用貨幣來履行的責任；及(3)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如存入貨幣至某一銀行賬戶——不論由印尼或非印尼方進行。BI條例第17/2015號第4條及第5條進一步規定了強制使用印尼盾的若干豁免情況。獲豁免強制使用印尼盾的交易：

- (a) 與執行國家預算有關的交易；
- (b) 收款或授予離岸贈款；
- (c) 國際商業交易(例如商品及服務的進出口)；
- (d) 外幣銀行存款；

(e) 國際融資交易；或

(f) 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進行的外幣交易（例如銀行開展的外幣業務；政府以外幣發行證券的一級及二級市場的交易）。

印尼語言要求

作為語言法的實施條例，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及國歌的2009年第24號法律（「**語言法**」）及關於使用印尼語的2019年第63號總統令（「**第63號總統令**」）對使用印尼語進行了規定。語言法第31條第(1)款規定，在涉及國家機構、印尼政府當局、印尼私人機構或印尼個人的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中使用印尼語。語言法第31條的闡明規定，於該情況下的協議包括於公共國際法框架內達成的國際協議。

語言法第31(2)條進一步規定，倘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涉及外國主體，亦可使用該等外國主體的本國語言及／或英語。務請留意第31(2)條的闡明規定，倘協議以多種語言（即印尼語、外國主體的本國語言及／或英語）執行，則各版本均具同等效力。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有關印尼法律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印尼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若干方面有關的韓國法律法規概覽

韓國公司受韓國商業法典管轄。韓國商業法（「**KCC**」）為股份公司（chusik hoesa）提供法律基礎，而股份公司是韓國最常見的公司形式。**KCC**管理公司結構、股東權益及披露義務，旨在平衡高效管理與投資者及債權人的保護。

根據**KCC**，股東大會是最高決策組織，有權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選舉或罷免董事及核數師、批准合併及解散進行審議。守則訂明程序、法定人數規定及投票門檻，以確保公平及保障少數股東。董事會負責公司整體管理，而董事負有忠誠及關心的受信責任。在韓國以股份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照**KCC**規定的內部程序運作。

有關外國投資在韓的法規

關於外匯交易

在韓國的外國投資者主要受《外匯交易法》（「**FETA**」）及《外商投資促進法》（「**FIPA**」）的管轄。

如發生自然災害、戰爭或武裝衝突，國內或國際經濟狀況突然發生重大變化或任何其他被認為無法避免的類似情況，可採取包括暫停支付外匯的具體措施（**FETA**第六條）。根據

FETA，外國投資者在投資韓國公司時，必須遵守申報或備案要求，包括向韓國銀行或相關部門申報或備案進出外匯交易。

根據FIPA，外國人(定義見FIPA第2條第1段第1項)包括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意圖通過參與韓國公司的經營活動與其建立持續的經濟關係 — 如收購韓國公司總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PIPA第2條第1段第4項；PIPA執行令第2條第2段) — 該外國人必須事先提呈備案外國投資報告(PIPA第5條第1段)，而接受投資的韓國公司必須註冊為外資公司(該法第21條第1段)。備案可確保有資格獲得獎勵，包括稅務優惠、簡化的行政程序以及該法案的保護。根據FIPA的規定，如果先前提交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註冊者必須提出更新註冊。

儘管韓國的投資制度開放，惟仍存在若干限制。外國投資者可能面臨行業特定擁有權限制、強制性事先批准及向監管組織披露的義務。遵守FETA及FIPA規定對避免罰款、延遲或交易無效至關重要。

關於股息

根據韓國稅務條例，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義務對向外國收款方派付的股息按22%的稅率(包括當地所得稅附加稅)承擔預扣稅。然而，與韓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所收取的韓國來源股息收入，可根據適用的條約規定減免預扣稅率。

如果外國收款方是在中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並且是股息收入的實益所有人，假設該公司在韓國並無常設機構(《韓中稅收條約》第10條及《韓港稅收條約》第10條)：

- 重大持股減免稅率：如果收款方直接持有25%或更多派息公司的股份，則適用5%(《韓中稅收條約》)或10%(《韓港稅收條約》)的預扣稅率。
- 一般稅率：於所有其他情況，適用10%(《韓中稅收條約》)或15%(《韓港稅收條約》)的預扣稅率。

向通過提交外國投資報告獲得股份的股東派付股息的，派付該等股息毋須事先報告或批准。股息可於向指定外匯銀行提交所需文件(如外商投資公司註冊證、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財務報表、預扣稅證明)後支付。然而，倘派發股票股息導致原外資報告所指明詳情出現變動，則須於有必要作出變動之事件發生後60日內，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備案修訂登記。

有關建築的法規

《韓國建築法》(「**建築法**」)為韓國建築物的規劃、建造、使用及維護提供了法律框架。

其主要目標是確保公共安全、促進土地高效使用、保護環境及提高城市生活質素。《建築法》對建築許可證、設計標準、建築程序、查核及安全要求等事項作出規定。

具體而言，任何有意興建或實質翻新建築物者，必須取得主管當局（如市長）的許可（《建築法》第11條第1段、《執行令》第9條第2段及《執行規則》第8條第1段第2表）。此外，任何有意在城市或軍事規劃設施上建造臨時建築的人必須獲得主管當局（如市長）的許可（《建築法》第20條）。

有關僱傭的法規

在韓國經營且擁有五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須遵守《勞工標準法》（「LSA」），該法訂定最低僱傭標準，以確保公平待遇及工人保護。LSA的主要義務包括限制工作時間、提供休息期間及帶薪年假、支付適當的工資、維持書面僱傭規則。LSA亦規範解僱程序、遣散費及防止不公平解僱的保障。

除LSA合規外，僱主亦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韓國四大社會保險計劃中，該等計劃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障，如國民養老金、國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工業事故賠償保險。參與該等計劃屬強制性，僱主及僱員一般會分擔繳款。合規可確保員工遵守法律規定，並享有社會福利，而不合規則可能導致罰款、勞動檢查及欠繳供款的責任。

有關安全及環境的規定

關於工作安全

在韓國經營的公司如有5名以上員工，並從事對人體有害的材料或產品，則應遵守《嚴重事故處罰法》（「《嚴重事故處罰法》」）。

根據《嚴重事故處罰法》，「嚴重事故」指(i)嚴重工業事故，指因同一事故導致至少一人死亡、至少兩人受傷且需接受至少六個月治療，或罹患若干職業病，或至少三人因同一危害因素於一年內罹患若干職業病（如急性中毒）的工業事故；及(ii)嚴重民事事故，指由於特定原材料或產品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管理缺陷而導致至少一人死亡、需要接受至少兩個月治療的傷害或至少10人因同一原因患病、需要接受至少三個月治療的事故（《嚴重事故處罰法》第2條）。

根據《嚴重事故處罰法》，企業主或負責管理人員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在企業主或公司實際控制、經營或管理的業務或營業場所中對工人安全及健康構成危害或風險，例如建立及實施安全及健康管理制、提供預防事故所需的人力資源及預算，或在發生事故時制訂及實施防止事故再發生的計劃（《嚴重事故處罰法》第4條）。此外，當企業主或公司將合約或外包、委託的任何工作授予第三方時，企業主或負責管理人員等在對其負責控制、操作或管理的相關設施或設備內，須採取《嚴重事故處罰法》第4條規定的措施以防止第三方工人遭受嚴重事故（《嚴重事故處罰法》第5條）。

有關空氣環境

設立及使用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施的公司，須遵守《清潔空氣法案》(「《清潔空氣法案》」)。根據《清潔空氣法案》，「空氣污染物」指經審查評估後確認為空氣污染成因的氣體或微粒，例如鋁、鋅、一氧化碳、氨，或《清潔空氣法案》總統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物質。任何擬設置排放設施者，須取得相關市長、道知事或環境部長許可；經許可的設施若需變更，須向主管機關提交變更報告(《清潔空氣法案》第23條)。此外，依據第23條取得許可或變更許可者，須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確保該排放設施所產生的污染物符合特定排放標準。

有關化學品使用

任何處理化學物質者須採取必要措施，例如維護適當設施與設備、教育員工、技術開發及信息交流，以防止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與環境構成風險，並參與及配合國家為妥善管理化學物質所制定的政策(《化學品管制法》(「《化學品管制法》」)第5條)。根據《化學品管制法》，特定物質被列為禁止或經許可管制物質，其處理、製造、進口或使用行為須經環境部長許可(《化學品管制法》第18條)。

有關土壤環境

有關土壤環境的事項適用《土壤環境保護法》(「《土壤環境保護法》」)。根據《土壤環境保護法》，凡因土壤污染造成損害時，造成污染的人士(公司)須就該損害進行賠償並採取措施，例如修復受污染土壤，但因天災、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的土壤污染不在此限(《土壤環境保護法》第10-3條)。此外，因排放、洩漏、傾倒或疏於管理土壤污染物，或實施其他行為而造成土壤污染者，以及在污染發生時，其設施作為土壤污染控制對象且構成污染原因的設施所有者、佔用人或經營者，須根據《土壤環境保護法》規定實施詳細土壤調查或對受污染土壤進行適當修復(《土壤環境保護法》第10-4條)。

有關水環境

根據《水質環境保護法》(「《水質環境保護法》」)，任何洩漏、排放或傾倒特定有害水質物質、指定廢棄物、石油製品等物質、偽造石油製品、石油替代燃料、原油或有毒物質等行為均屬禁止，除非存在正當理由(《水質環境保護法》第15條)。若此類洩漏或排放可能造成水質污染，違規者、其所屬公司及僱主須採取預防及消除污染措施，例如根據《水質環境保護法》及其總統令規定清除相關物質。此外，《水質環境保護法》亦規範廢水排放設施所排放水質污染物的容許極限值(《水質環境保護法》第32條)。任何擬設置排放設施者，須取得環境部長許可或向環境部長申報；若申報內容或許可事項有重大變更，則須提出變更申報(《水質環境保護法》第33條)。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專利法》，凡具工業應用性的發明均可取得專利權，前提是：(i)於專利申請提出

前，該發明已在韓國或外國公開知悉或實施者；或(ii)該發明於專利申請提出前，已刊載於韓國或外國流通的出版物，或經由電信線路向公眾揭露(《專利法》第29條)。

就同一項發明，如有兩項或兩項以上於不同日期提出的專利申請，則僅申請日期較早的申請者有權取得專利；就同一項發明，如有兩項或兩項以上於相同日期提出的專利申請，則須經所有申請人協議後，方能由協議指定人士取得該發明專利；但若申請人之間未能達成協議或無法達成協議，則所有申請人均無權獲得專利(《專利法》第36條第1款及第2款)。

專利申請應向韓國知識產權局局長提出，並附載發明及權利要求的明細、必要圖面及摘要(《專利法》第42條)。該申請經韓國知識產權局審查員審查，若審查員未發現駁回專利申請的理由，則決定授予專利(《專利法》第66條)。

專利權的期限自專利權授予登記日期起計，原則上自專利申請日期起計20年(《專利法》第88條)。專利權人可向侵犯其權利或可能侵犯其權利人士提起訴訟，請求禁止或阻止侵權(《專利法》第126條)；亦可就因故意或過失侵犯專利權人士所遭受的損失請求賠償(《專利法》第128條)。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製造產品的公司可能須根據《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對該等產品所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賠償責任。根據《產品責任法》規定，「產品」是指工業製造或加工的動產(包括併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的動產)，「製造商」是指(i)從事製造、加工或進口產品業務的人士；或(ii)誤導性地表明其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人士(《產品責任法》第2條第1及第3款)。

根據《產品責任法》，製造商應就產品缺陷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損害予以賠償(不包括僅對相關產品造成的損害)(《產品責任法》第3條)，且當受害人證明：(i)損害於產品正常使用期間對受害人造成；(ii)第(i)項所述損害可歸因於製造商實際可控制的原因；及(iii)若非產品存在相關缺陷，通常不會造成第1分段所述損害，則應推定該產品在供應時存在缺陷，且損害因該缺陷所致，除非製造商能證明損害由產品缺陷以外的原因造成。

就上述缺陷推定而言，如根據第3條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的人士證明(i)製造商並無供應該產品；(ii)根據製造商供應產品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無法識別缺陷的存在；(iii)缺陷歸因於製造商在供應產品時遵守任何法令或附屬法規規定的標準或(iv)就原材料或部件而言，缺陷可歸因於由相關原材料或部件製成的產品製造商的設計或製造說明，根據《產品責任法》第3條推定對缺陷負有責任的製造商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有關韓國法律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韓國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若干方面有關的摩洛哥法律法規概覽

摩洛哥商業公司法規

摩洛哥的公司法為王國境內商業實體的成立、管理及經營提供基本法律框架。主要載於關於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s anonymes*)的第17-95號法律以及關於其他形式公司的第5-96號法律(於隨後進行修訂)，其界定了可用的不同類型公司結構 — 例如有限責任公司(法文為「*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或「SARL」)、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société anonyme*」或「SA」)或簡化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或「SAS」)，並制定有關其註冊成立、治理、股東權利及解散的規則。

摩洛哥的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或SA)為一種公司形式，專為尋求合法架構及可靠治理框架的中大型企業而設計。其必須至少有五名股東，最低股本為300,000摩洛哥迪拿姆，且至少四分之一的現金出資在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繳足，剩餘款項須在三年內全額繳足。以實物出資須於公司註冊成立時全額繳納。公司由董事會(設董事長及總經理)；或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兼任總經理及董事長)管理。摩洛哥法律嚴格規定管理機構的任命、權力及職責。召開會議須至少提前15天發出通知。公司可發行各種類型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債券，除非有特殊例外情況，否則其財務權及投票權通常掛鉤。原則上，股份可自由轉讓，惟公司章程可能包含優先購買權或批准條款等限制。整體而言，由於其嚴格的資本要求、透明度義務及嚴格的治理標準，SA擁有較高的信譽度及法律保障。

摩洛哥外商投資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

摩洛哥的外國投資受《投資憲章》第03-22號法(「**投資憲章**」)、實施投資支持機制的第2-23-1號法令(「**投資法令**」)所管轄。

該等法律建立法律框架，通過稅收優惠、行政便利及具有優惠制度的特殊經濟區吸引並支持外商投資。

投資憲章於2022年12月15日發佈並透過第2-23-1號法令實施，確立摩洛哥現行的外商投資基礎架構。憲章第8條規定兩種不同的支持機制：一種為適用於一般投資的主要機制，另一種為針對策略投資項目的特定機制。投資憲章及法令提供了法定基礎，而第19-94號《工業加速區法》則為製造業提供最具體、最直接的誘因。

有關工業加速區

工業加速區受工業加速區第19-94號法所管轄。

工業加速區為摩洛哥關稅區內的特定區域，工業活動及相關服務可享有海關、稅項及外匯優惠待遇。設立該等區域需獲得授權，惟可帶來顯著效益，大幅提升項目經濟效益。

稅收優惠從營運開始後的首個連續五年內完全免徵公司稅，之後可享有20%的減稅，遠低於摩洛哥的標準公司稅率。增值稅豁免適用於交付予工業加速區的原產於應課稅地區的產品及服務。專業稅可享十五年免稅。對於項目實施所需的公司註冊設立、增資及土地購置，毋須繳納登記稅及印花稅。在海關方面，進出工業加速區的貨物以及在工業加速區取得或留存的貨物，均可享有所有影響進口、流通、消費、生產或出口的關稅、稅項及附加費的豁免。

有關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受摩洛哥外匯局於2024年1月2日發佈的《貨幣兌換業務一般指引》(「**一般指引**」)所管轄。

一般指引建立了外商投資兌換制度，確保外商投資者可以自由地以外幣在摩洛哥投資，並將利潤及收益匯回國內。

摩洛哥的外匯制度以可兌換性為基本原則，有利於外國投資者，前提是其投資符合法定定義。一般指引第155條明確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公司或個人(無論是否為居民)以及居住在國外的摩洛哥個人以外幣在摩洛哥進行的投資。此定義強調外幣融資至關重要，因為僅以外幣融資的投資方可合資格獲得兌換制度的保護。

合資格外商投資的範圍包括橫跨權益及債務工具之不同交易類型。公司可以透過建立新實體、現有公司持股購買或增資訂閱等方式成立。其他結構包括在摩洛哥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金融工具的範圍不僅限於股票，亦包括摩洛哥證券(如債券、以現金或供應商信貸支付的股東貸款以及無息短期融資)。涉及購買物業、取得擁有權或以實物出資時，房地產交易符合資格，而建築工程的股權融資亦符合資格。最後，個人承諾亦可在此制度下成立或收購。

符合該框架的外商投資者享有三項基本自由，毋須事先獲得外匯局批准。首先，彼等擁有在摩洛哥進行外國投資的完全自由，可以進行所有符合條件的交易。其次，彼等可使用外幣為該等投資進行融資，並將資本保留為原有貨幣，而毋須強制立即兌換。第三，亦是對匯回計劃最為重要的一點，彼等可自由匯回此類外國投資產生的所有收入，以及出售或清算後實現的任何利潤。這項匯回權全面涵蓋股息、外商公司在摩洛哥分公司所產生的利潤、不動產租金收入、股東貸款利息以及股份出售、資產處置或公司清算所得。

兌換制度的好處雖多，惟仍以遵守程序為條件。自由匯回要求執行轉賬的銀行收到證明文件，證明轉賬與符合資格外商投資之間的關係。此文件要求儘管並不繁瑣，惟必須在資金流出摩洛哥之前完成。此外，若干特定轉賬不屬於自動兌換制度，並須事先獲得外匯局授權。履行向外商投資者提供的擔保乃需要此類預先批准的轉賬的顯著例子。投資者應在交易建構初期確定可能需要獲得授權的計劃轉賬，以避免資金流動延誤。

經營資格及許可證法規

有關不健康、不便或危險的設立

2003年5月12日第1-03-59號詔令頒佈有關保護及改善環境的2003年5月12日第11-03號法規定國家環境政策的基本規則及一般原則。

該等規則及原則的目標主要包括保護環境免受任何形式的污染及破壞，無論其來源如何；確定在環境保護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技術和財政框架中採取的基本方向；實施具體的責任計劃，確保對環境造成的損害進行賠償並對受害者進行補償。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表現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2-03號法（「**第12-03號法**」）第7條，所有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的授權均須受環境可接受性決定所規限。

此外，根據第12-03號法第9條，所有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均須完成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所使用的公眾查詢。

第12-03號法附件列出了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活動或項目，因此項目開發商須獲得環境可接受性決定。

有關防止空氣污染

2003年5月12日第1-03-61號詔令頒佈有關防止空氣污染的第13-03號法（「**第13-03號法**」）旨在保護空氣免受導致空氣品質下降、全球暖化及臭氧層消耗的各種形式污染。

第2條規定，第13-03號法適用於「任何受公法或私法約束的自然人或法人，擁有、持有、使用或經營建築物、採礦、工業、商業或農業設施，或與手工業或車輛、機動車、燃燒、廢物焚燒、加熱或製冷設備有關的設施」。

第13-03號法第4條規定，禁止向空氣中釋放、排放或排出，允許向空氣中釋放、排放或排出超過法規規定標準的數量或濃度的有毒或腐蝕性氣體、煙霧、蒸汽、熱量、灰塵、氣味等污染物。

第13-03號法第4條亦規定，該法前述第2條所指的任何人必須依照上一段所指的標準，防止、減少及限制向空氣中排放可能危害人類健康、動植物、古蹟及遺址或對整體環境造成有害影響的污染物。

有關防止水污染

2016年8月1日第1-16-113號詔令頒佈有關水的第36-15號法（「**第36-15號法**」）。

第36-15號法第98條確立一項原則，任何可能影響公共水利領域的溢漏均須經流域管理機構批准並繳納費用。

此外，第36-15號法第109條亦規定，未經公共污水處理系統運營商事先授權，不得將工業廢物排入該系統。

有關廢棄物管理

2006年11月22日第1-06-153號詔令頒佈有關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第28-00號法（「**第28-00號法**」）旨在保護環境免受廢棄物的有害影響。

根據第28-00號法第3條，廢棄物被視為「在提取、開採、轉化、生產、消費、使用、控制或過濾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殘留物，且一般而言，所有被遺棄的物件及材料，或持有者必須處置以不損害健康、公共健康及環境的所有物件及材料」。

第28-00號法規定，廢棄物產生者及／或持有者對不同類型廢棄物（家庭及同等廢棄物、危險廢棄物、醫療廢棄物、製藥廢棄物、農業廢棄物及非危險工業廢棄物）的一般及具體義務。

第28-00號法第6條規定，任何人持有或產生廢棄物，且可能對土壤、動植物造成有害影響、破壞場地或景觀、污染空氣或水、產生臭味或整體而言危害人類健康及環境，則須確保或已確保根據本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可能避免此類影響的情況下消除該等廢棄物。

具體而言，第28-00號法第30條規定，危險廢棄物的收集及運輸須獲得行政部門的授權。

有關建設

建設活動受有關城市規劃的第12-90號法（「**第12-90號法**」）、《一般建設條例》以及工業加速區第19-94號法所管轄。

該等法規建立建築項目許可制度，確保符合城市規劃、安全標準及分區要求。

就工業加速區內的項目而言，第19-94號法建立簡化的單一授權流程，取代了通常需要的多個許可證。投資者向該地區的開發及管理機構提交授權申請，該機構負責指導申請，並將申請提交予由相關地區或省份的省長或州長主持的地方委員會。

開發及管理機構向投資者發出的授權決定，規定了項目完成的最後期限及具體投資條件，特別是有關危險或有害環境的活動。至關重要的是，該授權免除了申請人為項目實施所需的所有其他與施工和安裝相關的手續——大幅簡化流程，省去了原本須進行的多次許可證申請、機構諮詢及審批程序。然而，該授權具有執行效力：倘投資並無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省長或州長將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撤回授權。為獲得授權，投資者須根據開發管理機構制定用於界定區內活動模式及規則的開發區內部規定，提交完整文件及承諾。

就工業加速區以外的項目而言，或為了解工業加速區項目豁免的基本要求，第12-90號法及《一般建設條例》建立傳統的許可證制度。第12-90號法第40條禁止在未獲得建築許可證

的情況下進行建設項目——這是一項確立違法行為刑事責任的基本要求。當擬議建設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分區和發展規劃規定)時，市議會主席將頒發建築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提交包含完整文件的申請，具體內容詳見本備忘錄附件二，一般包括建築圖則、技術規格、土地所有權及各種合規證書。

一旦建設完成，第12-90號法的後續條文禁止施工，直至取得合規證書為止。市議會主席應申請人的請求頒發此證書，並宣佈工程竣工。申請文件必須包含申請人的竣工聲明、來自主管電信服務機構所簽發的合規證書(如適用)，以及(倘需要)確認工程根據授權計劃執行工作的建築師證書。此兩階段審批流程——建設前先獲得建築許可證，投入使用前先獲得合規證書——確保設計合規性及已批准計劃的執行忠實性。

摩洛哥就業法規

於2003年9月11日頒佈的《摩洛哥勞動法》第65-99號構成了摩洛哥勞動關係的基礎。該法管轄勞動合約、工作時間、工資、休假權利、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勞動合約程序。該法承認兩種主要類型的勞動合約：永久合約(CDI)(為默認合同，提供工作穩定性)；及固定期限合約(CDD)(僅在特定情況下予以允許，例如員工替換、季節性工作或開展新業務)。CDD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倘初始期限不足六個月，可續約一次；否則將轉換為CDI。

該法亦規範工作條件，規定每週法定工作時間為44小時，並設有強制休息時間，加班補償乃根據工作時間及日期從25%到100%不等。員工享有18日年假，每工作滿五年可增加1.5天，最多可達30日。此外，結婚、生育、喪親及生病等情況亦可獲得額外假期。此外，亦規定資歷獎金，工作滿25年後薪金最高可增加25%。

終止勞動合約程序要求遵守基於任期及角色的通知期限，並相應計算遣散費。僱主須遵守反歧視及健康安全標準，繳納社會安全金，並尊重員工組成工會的權利。該法律強調公平待遇、透明度及保護員工權利，因此在摩洛哥運營的企業須確保完全遵守法律。

摩洛哥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法規

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受以下法律所管轄：有關個人資料處理方面保護個人的第09-08號法、有關網絡安全的第05-20號法、實施第09-08號法的第2-09-165號法令、實施第05-20號法的第2-15-712號法令以及國家數據保護委員會(CNDP)的決定及審議。

該等法規保護個人的個人數據，制定信息系統的網絡安全要求，並規範數據傳輸，以確保敏感信息的隱私及安全。

有關數據保護

摩洛哥第09-08號法規定的個人資料保護制度適用於在摩洛哥領土上設立的實體進行的處理操作，此外，當控制者使用位於摩洛哥的自動化或非自動化手段進行處理時，亦適用於未在摩洛哥設立的控制者，惟純粹過境處理或在立法被認可為同等的國家進行的處理除外。

授權及申報制度建構一個分叉系統，將高風險與常規處理區分開。對於涉及敏感數據（披露種族或族裔出身、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工會會員資格）、基因數據、與犯罪、定罪或安全措施相關的數據、包含國民身分證號碼的數據、將個人數據用於非收集目的，以及將管理不同公共服務的實體或其他具有不同主要目的的實體的文件互連，須事先獲得CNDP授權。所有其他處理均須事先向CNDP申報，為確認處理的同時提供CNDP的監督的一個較為簡便的行政步驟。重要的是，任何影響申報或授權處理的修改（如控制者身份、處理目的或數據類型的變動）均須根據《數據保護法令》第27條重新向CNDP提交申請。

CNDP通過制定精簡程序，簡化若干常規處理類別。第98-AU-2015號審議意見簡化了涉及包含供應商相關自然人數據的數據庫的供應商管理處理通知。第32-2015號審議意見涉及客戶管理處理。該等簡化的程序減輕了日常業務運營的行政負擔，惟實體仍需提交聲明並遵守實質性保護要求。

跨境數據傳輸面臨最嚴格的限制，反映摩洛哥對個人數據離開其司法管轄權範圍的保護立場。第43條要求接收國在數據處理方面提供充分的隱私保護以及基本權利及自由保護。於2015年12月8日發佈的第236-2015號審議意見確定了提供充分保護的國家名單：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第44條規定了向數據保護不充分國家轉移數據的四種途徑。首先，數據主體明確同意允許轉移，儘管大規模獲得有效的知情同意在行政上屬沉重的負擔。其次，為訂立或履行為數據主體的利益而訂立或即將訂立的契約所必需的轉移無需額外授權即可進行。第三，根據摩洛哥作為締約方的雙邊或多邊協議進行的轉移可享有協議保護。第四，在處理保證充分的隱私及基本權利保護時，可以獲得CNDP的明確授權。

有關網絡安全

第05-20號法的網絡安全制度為數據保護的補充，其重點在於信息系統安全而非個人資料隱私。第3條要求所有實體確保信息系統符合國家網絡安全機構發佈的指令、規則、條例、指南及建議。《關鍵基礎設施法令》第10條要求實體根據對可能影響信息資產機密性、可用性或完整性的事件的影響分析對信息系統進行分類，包括構成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或程序等任何資源。

分類系統建立了四個等級，以反映事件的嚴重程度。A類涵蓋了至少一個影響信息資產機密性、可用性或完整性的網絡安全事件將造成非常嚴重影響的系統。B類包括所有網絡安全事件最多都會造成嚴重影響的系統。C類包括所有事件最多僅造成中等影響的系統。D類涵蓋了所有事件影響有限的系統。根據第05-20號法第11條，A類及B類符合「敏感信息系統」的條件，這觸發兩個關鍵要求：由該等系統處理的敏感數據必須僅在摩洛哥國家領土上寄存，實體須向國家網絡安全機構申報敏感信息系統。

監管概覽

關鍵基礎設施為法令中一個獨特的類別，被定義為對維持重要社區功能、健康、安全性、保安以及經濟或社會福祉至關重要的設施、結構及系統，其損壞、不能使用或破壞將導致該等功能失效。關鍵基礎設施由政府主管部門在徵求國家主管部門意見後按關鍵活動部門指定。該等指定項目仍屬機密，並至少每兩年更新一次。關鍵基礎設施運營商須根據風險分析建立敏感信息系統清單，將該等清單及更新信息傳輸予國家主管部門。國家主管部門可提出意見，要求在兩個月內修改名單。與其他敏感信息系統一樣，與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系統必須僅在摩洛哥寄存敏感數據。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有關摩洛哥法律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摩洛哥適用法律法規。